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歪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93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9011號函文(093403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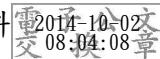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為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得否申請介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9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9011號函文」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